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无偿划转至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资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经营”）。2021年5月28日，哈工大投资与哈工大经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6月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批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哈工大投资函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哈工大经营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哈工大投资向哈工大经营无偿划转的51,127,5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3日过户至哈工大经营。

股份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27,500	5.00%	——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1,127,500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6,271,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为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入方和转出方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资公司。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哈工大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哈工大经营持有公司股份 51,1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划转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哈工大投资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哈工大经营承继。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